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处(室)

科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安徽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 2023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23〕6 号，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本次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校可申报的年度科研计划类别及限额推荐指标

（一）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1 项，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1 项；

（二）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2 项，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2 项；

(三)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重点/重大科研项目 11 项(含 2 项重大),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/重大科研项目 6 项(含 1 项重大)。

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所列项目属于省级科研项目(省教育厅认定为三类项目)。上述的计划类别及推荐项目数量是学校拟报计划,最后获批立项的计划类别及项目数量需经省教育厅审核确定。因此,如计划类别及项目数量发生变化,以省教育厅最后的审核结果为准,特此说明。

二、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(一)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

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:

1.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,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,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0 周岁[1983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出生],女性未满 42 周岁[198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出生],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,未曾获得省级杰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[国家科技重大专项(课题)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(课题)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(课题)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(面上项目及)]的经历,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,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[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(前两名完成人)或二等奖(第一完成人)]。

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，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。按照“省立校助”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。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，分年度资助。

（二）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

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：

1.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，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0 周岁[198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女性未满 42 周岁[198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，未曾获得省级杰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哲学社科研究项目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类重点/重大项目等同级别项目或课题）的经历，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[如获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（前两名完成人）或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]，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（不包含省部级）。

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，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。按照“省立校助”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。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，分年度资助。

（三）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

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：

1.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，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。申请人当年 1

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[1988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女性未满 37 周岁[198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。未曾获得省级优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过国家级科技项目[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课题）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（课题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）]的经历；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，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[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前三完成人）或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]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，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。

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，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。按照“省立校助”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。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，分年度资助。

（四）安徽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

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，具有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以上哲学社科研究项目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或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同级别项目或课题）的经历，且取得突出成果，获得国内外同行公认[如获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（前三完成人）或二等奖（前两名完成人）或三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]，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，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[1988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女性未满 37 周岁[1986

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,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,未曾获得省级优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。

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,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。按照“省立校助”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。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低于30万元,分年度资助。

(五)安徽省高校重点/重大科研项目

1. 高校科学研究项目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,凡我校在职在岗年龄不超过50周岁的教学科研人员均可申报。但根据省教育厅规定,我校评审推荐的科研项目中40周岁以下(1983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)青年科研人员主持的项目占比应不低于70%。同时,为保证研究人员集中精力高质量地开展研究工作,对申请者个人实行限项申报:主持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1项;参与项目数量不得超过2项(含本人主持申报的项目)。

2. 目前正在承担省级各类科研项目(不含省教育厅人才资助项目)的主持人,本次不得主持申报2023年度高校重点/重大科研项目。

3. 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;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4. 选报重大项目落选的可根据项目评审得分继续参加重点项目的遴选。

5. 学校职能部门（学生处除外）及其他单位的人员按学科或授课情况归口到二级学院申报，学工序列人员归口学生处申报。各单位限额申报，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学校各单位推荐重点/重大科研项目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自然科学项目	哲学社会科学项目	小计
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	6	0	6
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	2	0	2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	7	0	7
机械工程学院	7	0	7
管理工程学院	2	6	8
艺术设计学院	0	8	8
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	3	3	6
马克思主义学院	0	3	3
学工序列（含辅导员）	0	3	3
合 计	27	23	50
备注：上述分配名额不含杰青、优青项目			

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（重大项目研究周期可设置为3年），按照“省立校助”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其中：自然科学重点项目资助额度每项不少于10万元，自然科学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少于20万元；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少于4万元，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少于8万元。资助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，分期拨付。

各类别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请详细参照《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编制指南（自然科学类）》和《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编制指南（哲学社会科学类）》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

(一) 项目成果目标要求 (可不仅限以下要求) :

1. 杰青项目须公开发表一类论文不少于 6 篇 (2 篇二类论文可等同于 1 篇一类论文, 但一类论文不得少于 3 篇, 会议论文不得超过 3 篇), 其中, 项目负责人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3 篇;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6 件 (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作要求)。

2. 优青项目须公开发表一类论文不少于 4 篇 (2 篇二类论文可等同于 1 篇一类论文, 但一类论文不得少于 2 篇, 会议论文不得超过 2 篇), 其中, 项目负责人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2 篇;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4 件 (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作要求)。

3. 重大项目须公开发表一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(2 篇二类论文可等同于 1 篇一类论文, 但一类论文不得少于 1 篇, 会议论文不得超过 1 篇), 其中, 项目负责人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;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 (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作要求)。

4. 重点项目须公开发表二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(2 篇三类论文可等同于 1 篇二类论文, 但二类及以上论文不得少于 1 篇), 其中, 项目负责人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;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(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作要求)。

上述成果目标跟结题验收结果直接挂钩。

(二) 申请人于 3 月 26 日前填报完成对应的科研项目申请书并提交至各单位的科研秘书;

(二) 各二级学院的科研秘书于 3 月 31 日前将申请书及汇总表电子版统一报送至科技处何为邮箱 weihe3@iflytek.com;

科技处联系人及电话：何为，8795052

附件：

1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 2023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
2. 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（自然科学类）编制指南
3. 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（哲学社会科学类）编制指南
4. 申请书模板和汇总表

科技处

2023 年 2 月 21 日